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的中山海关五路业务技术综合楼附楼三层大会议室扩音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海关五路业务技术综合楼附楼三层大会议室扩音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旭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050.25万元，资产总额为256.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广东旭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04日



注：

-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如实填写上述表格，不适用可不填写此表。